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瑪利

被告 李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4,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屬原告就聲明誤載予以法律上之更正，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分別借款190,000元、10,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止，前12個月於每月23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

01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計算，目前為週年
02 利率2.295%，嗣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
03 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中華郵政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
04 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
05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
07 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分別尚積欠
08 本金108,825元、5,515元，共計114,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9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原告爰依消費
10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其生活有困難，並已聲請更生清算，正在等法院
12 裁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1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青年創業及啟
16 動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且被告亦未爭
17 執，堪信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二)被告雖抗辯其生活有困難，並已聲請清算等語。然按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之規定：「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
22 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
23 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
24 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5 清算程序後，債權人始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
26 然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
27 之訴訟，並不受限制。又按當事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8 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關於清算財團之訴訟程序，於管
29 理人承受訴訟或清算程序終止、終結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
30 訟法第17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已提出清算之
31 聲請，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更

01 生或清算，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參，且被告亦未
02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已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故依上
03 開規定，自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僅係被告若開始清
04 算，本件債權之行使或將受該程序之限制而已，併予說明。

0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就敗訴部分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
08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辛旻熹

19 附表：

20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利 率 (週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其利率	
				起訖日	計算標準
1	5,515元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
2	108,825元	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114,370元					